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  
施工许可证  
(正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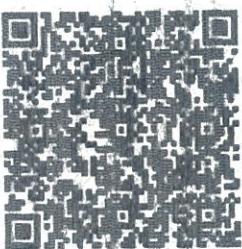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501201910280101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2019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			
建设单位	监测化验楼（含变电、热力用房）		
工程名称	光岳路以西，湖南路以南		
建设地址	4545.0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178.87 万元
建设规模	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	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聊城市华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天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吴广海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志新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发军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曲德明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2017-06-28 至 2018-06-27		
总监理工程师	雷静	合同工期	2018-06-27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49635